

市地方标准《市场监管系统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实施规程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本项目列入 2023 年三明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由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（明市监标准〔2023〕161 号），归口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主要起草单位为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三明市标准化所、三明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。

二、目的和意义

优化营商环境是推动经济进一步企稳回升、提振经营主体发展信心的重要抓手。党中央和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，国务院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了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），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方向，也对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、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等方面作了规定。近年来，三明市市场监管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，按照市委市政府“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”的要求，顺应社会期盼，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等改革，我市营商环境已有明显改善。2023 年，三明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前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基础上，开展了“政商双承诺，亲清护发展”廉政监督主题活动，建立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，持续推进严格科学的监管执法，构建便利规范的准入环境，营造平等竞争的经营环境。本标准的制定统一了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有关概念和定义，在总结现有经验成果的基础上，

深入挖掘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的通用程序和操作办法，加以规范固化，有利于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在全市范围的规范性实施，并警醒市场监管工作人员防范监管服务中存在的履职风险、廉政风险，促进廉洁型机关建设，有利于管理服务对象满意率提升，构建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和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，能有效地促进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的实施与改进，建立起“亲”而有度、“清”而有所为的新型政商关系，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，这在全面推进社会经济复苏的当下具有重要意义。

本标准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依据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等国家规定的规定，贯彻协调一致的基本原则。在总结归纳三明市市场监管系统“政商双承诺，亲清护发展”廉政监督活动实施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，对已有法规制度文件、管理方法、执行措施、人员监督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，遵循公正公平、自愿参与、业务融合原则，运用标准化的原理和方法，对活动过程、操作方法和整体考核等进行定量定性描述，形成了市场监管系统廉政“双承诺”原则要求、准备工作、承诺签订、归档、考核改进、监督处置等内容的统一要求，可操作性、实用性强，便于学习、掌握和推广，为活动的持续开展提供有效支撑。

三、主要工作过程

一是开展前期调研。对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实施工作进行实地调研，收集市场监管系统、各县级局有关资料，为标准起草奠定基础。

二是成立制标小组。任务下达后，于2023年9月由主要起草单位抽调相关人员成立制标工作小组，明确各小组人员分工任务，筹备开展标准文本编制。

三是编写标准文本。在前期实地调研的基础上，制标工作小组总结已开展的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成果和经验，按照标准起草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起草形成标准草案，并召开3次会议对标准草案反复讨论修改，于2023年9月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制定标准的原则与依据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。制定原则应坚持科学性、客观性、可操作性。一是标准的制定过程中采用文案调查、专家座谈、现场咨询等多种研究方法收集资料、数据，为标准内容提供了科学依据。二是制标小组重点实地考察各县（市、区）的实施案例，根据当前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工作的要求，反映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的工作需要，从而保证标准制定的客观基础。三是标准中所涉及的管理要求合理，人员职责明确，内容程序规范，对指导当前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工作具有较强的操作性，起到引导和规范作用。

五、标准主要条文说明

（一）标准条文主要分为：术语和定义、原则要求、准备工作、承诺签订、归档、考核改进、监督处置等方面。

（二）引言：对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工作的背景及制定标

准的目的意义做出简要说明。

(三) 标准名称: 市场监管系统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实施规程, 适用于三明市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工作的实施与管理。

(四) 术语和定义: 明确了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、执行公务活动、管理服务对象等概念;

(五) 原则要求: 涵盖了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活动的基本原则、实施要求、适合范围和实施流程等方面;

(六) 准备工作: 确定了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活动的前期准备, 包括专人保管发放、《廉政监督承诺书》格式、实施细节、实施主体等具体细节;

(七) 承诺签订: 涉及对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活动的现场告知、书面签订等内容的要求;

(八) 归档: 明确了《廉政监督承诺书》的归档程序和时间限定;

(九) 考核改进: 确定了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执行情况的考核、整改和改进等要求;

(十) 监督处置: 涵盖了对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廉政监督“双承诺”情况的监督、检查和后续处置等方面。

六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

(一) 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对标准进行学习, 讲解标准条文, 贯彻实施标准。

(二) 组织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学习、贯彻标准, 明确内设机构各自工作职责, 配合做好标准化工作。

（三）在贯彻实施标准过程中，做好信息反馈工作，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为标准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依据。

七、主要参考文献

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；

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；

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（2022版）。